

平顶山市社会福利院（平顶山市福利彩票发行服
务中心、平顶山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平采磋商-2024-80）

甲 方：平顶山市社会福利院（平顶山市福利彩票发行服务中心、
平顶山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乙 方：平顶山市卫东区梦圆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9日



平顶山市社会福利院（平顶山市福利彩票发行服务中心、平顶山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平顶山市社会福利院（平顶山市福利彩票发行服务中心、平顶山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供应商（乙方）：平顶山市卫东区梦圆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社会福利院（平顶山市福利彩票发行服务中心、平顶山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服务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采购内容：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服务，主要针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入户调查、经济状况核对、心理疏导、个案跟踪帮扶、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适、走访核查、收养评估、主题活动、拓展训练、临时监护培训等服务，对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能力提升进行技术支持，协助开展未成年人救助工作，包括救助人员登记、寻亲、护送、评估、档案整理等。

1、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干预服务。服务内容包括：面向全市有心理服务需要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开展心理健康团体教育辅导，教授困境和留守儿童心理问题基本调适技能，筛查困境和留守儿童心理健康状况，对心理问题较严重的困境和留守儿童实施一对一跟踪个案服务，预防因心理问题发生恶性不良事件。对机构集中养育的儿童制定心灵成长帮扶计划，开展关爱服务。其中心理干预个案服务每月20次，每次1人；心理干预小组服务每月4次，每次12人；心理干预团体服务每年6次，每次30人。



2、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情况评估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根据各县(市、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数据资料，完成对全市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约 1800 人（含县级未成年人救助机构内儿童，以实际 名单数量为准）进行入户巡查巡访，对目前生活状况、监护状况和心理健康情况等进行一次筛查评估，使用专业技术进行分析、分类。按照“一人一档”建立巡访记录，对监护人能力提升予以技术支持。

3、针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关爱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评估有中高监护风险制定辅导介入计划，开展个案辅导服务。组织各种内容新颖、切合兴趣、有益身心的主题活动，鼓励服务对象及其家长共同参与，开阔视野，培养兴趣，发展潜能。对 家长及监护人开展监护方法、安全管理、监护注意事项等 方面培训。其中每年举办 6 期主题活动，每期 30 人，每年 6 期家长监护培训，每期 1-15 人，每年 2 期拓展训练，每期 5-12 人。

4、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协助市未保中心对全市未保机构收留、抚养、救助等对象开展寻亲返乡、监护情况评估会商、救助对象回访帮扶指导、业务档案管理和数据 搜集报送等工作。及时将监护调查评估结果通知未成年人或其监护人常住户口所 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救助保护和帮扶工作。开展救助对象认知提升，行为能力改变等。 每年服务 60 人，超出 60 人不再增加费用，低于 60 人据实结算。

5、对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能力提升进行技术支持服务内容包括：协助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开展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业 务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协助制定《平顶山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标 准化工作手册》，搜集整理印制《儿童保护个案工作指导手册》《儿童主任上岗 教程》等实务资料汇编约 3200 本为基层儿童工作人员开展工作提供参考。

项目要求：

1、项目需配置专职人员，至少包括 1 名项目主任、2 名专职人员、2 名社工助理、2 名持证心理咨询师。

2、具备丰富的社会工作运营管理经验，有承接政府尤其是民政业务部门委托的社会工作的经验且运作良好；有与政府业务部门沟通的经验，能密切配合。



3、运营机构应熟悉各项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服务领域相关政策规定，有困境儿童服务经验。

4、运营机构须具备足够的服务能力，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工作，并定期协助向采购方汇报项目运营情况。

5、拥有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妥善保管项目运营所有文件资料。

6、项目运营机构对项目涉及救助对象的个人信息等负有保密责任，应采取有效措施，严格保守救助对象及特定资料秘密，不得向外泄露相关资料。

三、合同总金额：大写（元）：柒拾玖万五仟圆整

小写（元）：795000.00 元

四、项目完成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一年，个别分项完成时间按采购人要求时间为准。

2、服务地点：平顶山市

五、验收及异议：

1、每一季度验收一次，甲方应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单；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六、合同款的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70%作为预付款，剩余部分每一季度结算一次，由乙方每季提供正规发票和由采购人等相关单位签字的验收单，甲方在收到发票10日内按照当季实际支付金额进行支付。

七、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约定。

八、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



1.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在项目全部完成时，进行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

2. 提供乙方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甲方不能提供的相关资料，由乙方负责进行收集。

3. 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向乙方提供工作协调等甲方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支持和帮助。

4. 对于甲方认为不适合开展救助服务的工作人员，甲方可要求乙方予以人员更换或退回。

5. 本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责任。

（二）乙方

1. 应接受甲方的监督，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并每月向甲方提供服务开展情况报告。

2. 应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求提供科学全面的救助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并根据项目特点，对从事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开展相应的业务培训。

3. 乙方应积极响应甲方的工作安排，制定工作人员相关管理及奖惩制度对开展服务工作人员进行有效管理。

4. 对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退回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及时响应并积极配合，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5. 按照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履行响应文件内的服务承诺及优惠服务。

6. 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7. 本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 乙方单位提供的服务人员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工作责任感强，吃苦耐劳，能承受工作压力，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3. 因乙方工作人员看护照料不力，造成甲方服务对象走失的，乙方工作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同时立即报警和寻找。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要承担相应法



律责任。

4. 若乙方有损害甲方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5. 乙方如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或乙方出现违法犯罪行为时，甲方有权及时解除合同。

6. 乙方拒不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拒不配合甲方对乙方开展的服务质量评估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7.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履行合同不力而由甲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拒不整改或已整改但逾期仍未整改到位，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8. 任何一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8%。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有实际损失。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乙方违约，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可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直至终止合同。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并退还已支付合同价款，且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5、若乙方有损害甲方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6、乙方如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或乙方出现违法犯罪行为时，甲方有权及时解除合同。

7、乙方拒不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拒不配合甲方对乙方开展的服务质量评估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8、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履行合同不力而由甲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拒不整改或已整改但逾期仍未整改到位，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1、项目实施中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平顶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有关法律规定的形态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变更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五、签订本合同依据

1、采购人磋商文件；



2、供应商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十六、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三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
平宝大道29号
开户银行：



供应商（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尚原萍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东
安路街道东苑社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平顶山建设东路
支行



账 号： /
电 话：15639950080
日 期：2024年11月29日

账 号：1707020509200281608
电 话：18937507579
日 期：2024年11月29日

